附件1

永城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改革举措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府统一服务事项（14项）** |
| 1 |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 | 供地前踏勘核实，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。 | 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中心 |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，不计入审批时限 |  |
| 2 |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| 供地前踏勘核实，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。 | 市城乡建设局 |  |
| 3 |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| 供地前踏勘核实，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。 | 市城乡建设局 |  |
| 4 |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（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） | 供地前探勘核实，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。 | 市水利局 |  |
| 5 |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| 供地前市气象局会同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，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站点分布。确需迁站且符合气象台站迁建条件的，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。 | 市气象局 | 区域评估 |
| 6 |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，明确是否涉及文物，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，依法依规开展考古发掘，确保净地出让。不能净地出让的，按要求办理审批，落实文物保护要求。 | 市旅游服务中心 | 区域评估 |
| 7 |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，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。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，若涉及矿产需协调达成补偿协议。 | 市矿业开发技术服务中心 | 区域评估 |
| 8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，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。 | 市水利局 | 区域评估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改革举措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9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，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。 | 市水利局 |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，不计入审批时限 | 区域评估 |
| 10 | 取水许可审批 |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，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。 | 市水利局 | 区域评估 |
| 11 |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、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，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 区域评估 |
| 12 | 节能审查 |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，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，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。 | 市发展改革委 | 区域评估 |
| 13 |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|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区域评估 |
| 14 | 地震安全性评价 |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。 | 市应急局 | 区域评估 |
| **企业信用承诺事项（8项）** |
| 15 |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水利局 | 5个工作日 |  |
| 16 |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水利局 |  |
| 17 | 取水许可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水利局 |  |
| 18 |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生态环境局 |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|
| 19 | 节能审查 |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，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发展改革委 | 根据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行承诺制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改革举措** | **责任部门** | **办理时限** | **备注** |
| 20 |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|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气象局 |  |  |
| 21 |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| 企业向部-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人防工程维护中心 |  |
| 22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部分前置条件） |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，部门完成行政许可。 | 市城乡建设局 |  |
| **保留审批事项（6项）** |
| 23 |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| 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。 | 市发展改革委 | 5个工作日 |  |
| 24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|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，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 |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|  |
| 25 |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步进行，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。 | 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| 20个工作日 |  |
| 26 |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| 单独呈报有权机关审批，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。 | 市委国安办 |  |
| 27 |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|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。 | 市城乡建设局 |  |
| 28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|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。 | 市城乡建设局 | 10个工作日 |  |